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董事變動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琪女士(「張女士」)已辭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張女士為全力支持本公司幹部年輕化戰略，故因個人年齡遞交辭呈，彼の辭任於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1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提名郭丙合先生(「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的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此外，李振寧先生(「李先生」)及丁遠先生(「丁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而丁先生已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李先生及丁先生已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4.4條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包括連任)不得超逾六年。

因此，李先生及丁先生遞交辭呈。彼等的辭任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任命後生效。於2018年10月11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提名王嘯先生（「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提名趙崇佚女士（「趙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王先生及趙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及趙女士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2日發佈的通函。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女士已辭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張女士為全力支持本公司幹部年輕化戰略，故因個人年齡遞交辭呈，彼的辭任於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張女士辭任後將不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之事宜。

張女士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兢兢業業，對本公司的發展做出了卓越成績，充分發揮了應有的作用。董事會對張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管理、信息化建設、內控合規及金融新業務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給予高度的評價與肯定，並向張女士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於2018年10月11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提名郭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九十條，郭先生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2日發佈的通函。

郭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郭丙合先生，45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以來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並在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提供支持與協助。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郭先生在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隨後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在天一證券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至2007年，郭先生擔任紅星傢俱集團首席財務官助理。彼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任職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美凱龍星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擔任上海紫光樂聯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蕪湖美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Oriental Standard Human Resources Limited董事。

郭先生於1998年7月於安徽教育學院(現稱合肥師範學院)英語教育學院完成學業，於2001年7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而其作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與其他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時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郭先生可在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倘郭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郭先生於任期屆滿後未獲續聘，則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郭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薪酬，只領取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通過上海晶海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150.4萬股股票外(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約0.042%)，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及丁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而丁先生已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李先生及丁先生已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4.4條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包括連任)不得超逾六年。因此，李先生及丁先生遞交辭呈。彼等的辭任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任命後生效。李先生及丁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之事宜。

李先生及丁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兢兢業業，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作用。董事會對李先生及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11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提名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提名趙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條，王先生及趙女士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及趙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2日發佈的通函。

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嘯先生，43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IDG資本合夥人，負責併購業務。彼自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經理；自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上交所高級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證監會調研員；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執委會委員。彼自2016年5月起兼任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5)、自2017年3月起兼任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91)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目前為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保險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職)以及財新網專欄作家。王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已取得上交所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王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讀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讀於倫敦商學院，獲得金融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讀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趙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趙崇佚女士，44歲，自2013年9月起擔任Grand Parc Du Puy Du Fou的中國區主席；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Puy Du Fou Asia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高級執行副總裁；自2016年7月起擔任Barnes International(法國)的亞洲地區合夥人及副總裁；並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Barnes Asia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總裁；自2016年4月起擔任Tandem Partners Limited(香港)董事及總裁；自2007年10月起擔任Chinaccessory Manufactory Co. Limited(香港)的董事。趙女士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Chateau Medicis(法國)品牌總經理。趙女士承諾將參加上交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證書。

趙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在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及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趙女士先後於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及長江商學院接受高管教育。

王先生及趙女士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而彼等作為董事會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與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時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王先生及趙女士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王先生或趙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王先生或趙女士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王先生及趙女士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各自根據服務合約領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0.00元。彼等薪酬乃經參考王先生及趙女士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及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及趙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須經上交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寧、丁遠、李均雄及錢世政。